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函

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傳真：(07)331-5851
聯絡人：陳小紅
電話：(07)3316701
電子信箱：cmakservice@nkust.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敬致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管科高字第 108091901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一、獎學金訊息請轉知所屬學生。

二、申請表件請於 10 月 21 日(一)前送交管院彙整。

秘書郭美祺

主旨：本分會辦理 108 年度「管理學術獎學金」申請事宜，甄選自即日起
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截止接受推薦報名，敬請 貴校商管相關
學院惠予推薦。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辦理(詳附件一)。
- 二、依據本分會第 1 次管理學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決議，108 年每名獎學金金額均為 3,000 元整，各團體會員學校可發放申請名額如下：高雄科技大學 3 名、成功大學 2 名、南台科技大學 2 名、中山大學 2 名、屏東科技大學 2 名、中正大學 2 名、高雄大學 2 名、長榮大學 1 名、義守大學 1 名、正修科技大學 1 名、樹德科技大學 1 名、高苑科技大學 1 名，等共計 20 名。
-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 申請資格：凡就讀本分會會員大學之商管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於第二學年入校註冊後，即可檢具有關資料提出申請，其資格限制如次：

1、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需達八十分，操行成績均需達七十五分者方得提出申請。

2、該學年已領其他獎學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元(不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詳附件二)：申請人應填具本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

申請書表 B2、未申領其他獎學金之切結書表 B3 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4，並檢附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各一份，向其所就讀之商管相關學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B1。

四、隨文檢送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設置管理學術獎學金推薦書表 B1、申請書表 B2、切結書表 B3 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4，敬請依指定名額推薦，並請檢據貴校商管學院研究所名稱及所數等資料，俾據以核定發放名額，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前掛號函送本分會辦理。

五、管理學術獎學金得獎名單核定後，將致函通知 貴校商管相關學院，並於 108 年度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六、申請事宜及聯絡方式：

請詳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nkust.edu.tw/cmaks>

上方工具列「委員會」→「管理學術獎學金委員會」→「獎學金申請資訊」相關表格自可自行下載複印。

本分會聯絡人：陳小紅小姐、游凱茵小姐，電話：0973 528 100。

Email：cmakservice@nkust.edu.tw。

正 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義守大學管理學院、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高苑科技大學商業暨管理學院

副 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楊慶煜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管理學術獎學金設置辦法

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訂定
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訂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 宗旨：為激勵管理學術研究，培育高級管理專業人才，特訂立本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二條 名稱：定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簡稱為『管理學術獎學金』。

第三條 組織：『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籌募與管理，其成員由本分會理監事相互推選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以利獎學金之勸募與管理。

第四條 名額：本獎學金以雲嘉以南(自郵遞區號600之後，但不含東部與離島)地區各會員大學(以下簡稱本分會會員大學)之商管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為頒發對象，核定名額依各校商管相關學院所設之研究所數目比率核定。

第五條 金額：每名碩博士生獎學金核發金額視當年度獎學金來源狀況增減。

第六條 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資格：凡就讀本分會會員大學之商管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於第二學年入校註冊後，即可檢具有關資料提出申請，其資格限制如次：

- 1.每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需達八十分，操行成績均需達七十五分者方得提出申請。
- 2.該學年已領其他獎學金，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元(不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填具本分會當年度所規定之獎學金申請文件，向其所就讀學校之商管相關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文件包括：(學院)推薦書、(申請者)申請書、檢附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及未申領其他獎學金之切結書各一份。
- 3.各大學商管學院接得各學生之申請書後，即由該院做初步審核、安排推薦順序，並於規定期限內前向本分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推薦。

第七條 審定：

- 一、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將各會員學校推薦之名單彙整後即召開會議審核，核定受獎人名單。
- 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後，將核定之名單提送本分會理事長。
- 三、理事會接獲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之核定名單後即發函直接通知各申請人，並副告各推薦單位。初審不合格者，則由各學院自行通知。

第八條 前項獎學金於本分會年會時，由本分會理事長或恭請上級長官於大會中頒贈，以示隆重。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因應狀況修改之，經本分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管理學術獎學金申請表格與說明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之管理學院或商學院推薦填寫：

1. (表 B1) 『管理學術獎學金』推薦書

◎ 請檢據 貴校商管學院研究所名稱及所數資料
(本附件 P.2)

二、申請者需填寫與檢附文件如下：

2. (表 B2) 管理學術獎學金申請書

3. (表 B3) 管理學術獎學金切結書

4. 請檢附申請者上、下學期成績單 (107 學年度)

5. (表 B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說明：若有其餘補充資料，請列附件。

以上五份資料(各乙份)彙整後，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前「掛號」

郵寄本會聯絡會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聯絡人：陳小紅小姐、詹雯祺小姐

聯絡電話：07-3316701 (陳小紅小姐)、07-3814526 (詹雯祺小姐)

收件地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財務處)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收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108 年度各團體學校會員研究所符合資格系所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管相關學院計有：管理學院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運籌管理系、科技法律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國際企業系、企業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觀光管理系、智慧商務系、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金融系、財務管理系、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等 21 所研究所。
2.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所)、數據科學研究所、交通管理學系(所)、電信管理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國際企業研究(所)、統計學系(所)、會計學系(所)、資訊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等 14 所研究所。
3. 南台科技大學
商管學院計有：國際企業系(所)、財務金融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財經法律研究所、餐旅管理系(所)、會計資訊系(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休閒事業管理系(所)、企業管理系(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GMBA)、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等 13 所研究所。
4.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公共事務管理所(博)、人力資源管理所(博)、行銷傳播管理所、企業管理所(博)、資訊管理所(博)、財務管理所(博)、高階經營碩士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程等 9 所研究所。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所)、企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農企業管理系(所)、工業管理系(所)、餐旅管理系(所)等 9 所研究所。
6. 國立中正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經濟學系(所)、企業管理研究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會計與資訊科技系(所)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7 所研究所。

7. 國立高雄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應用經濟學系(所)、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所)、金融管理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經營管理研究所、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6 所。

8.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碩士班、航運管理學系(所)、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綜合災害防減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 5 所研究所。

9. 義守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工業管理學系(所)、財務金融學系(所)、企業管理學系(所)、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所)、管理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等 5 所研究所。

10. 正修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企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金融管理系(所)、經營管理研究所等 4 所研究所。

11. 樹德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管理系(所)、會展管理與貿易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等 3 所研究所。

12. 高苑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計有：企業管理系(所)1 所研究所。

表 B1

申請『管理學術獎學金』推薦書

表列本院各所學生申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經本院審查符合 貴會所訂申請標準，特按其成績名次推薦如下：

(* 本表由申請學校之商管學院推薦填寫 *)

姓 名	就讀學校/所級	上學年 成績		推薦評語	優先 名次
		學業	操行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推薦人：

(簽章) 職稱：

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B2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管理學術獎學金申請書

(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獎學金類別	研究所 (碩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學 校		系所與年級	所 年級
學 業 成 績 (前 一 學 年)	上學期： 下學期：	操 行 成 績	上學期： 下學期：
聯 絡 電 話	行動： (宅)： (公)：	Email	(1) (2)
通 訊 處	註：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填寫最易取得聯繫之資料		
附 註	1.申請者請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及未申領其他獎學金切結書。 2.得獎者，需於本會通知頒獎日期，親自與會接受頒獎表揚。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

『管理學術獎學金』

切結書

謹保證本人於本學年期間並未自其他任何公私機構
或團體，獲得金額新台幣叁仟元(不含)以上之獎學金，如
有不實，本人願將未來所得之 貴會『管理學術獎學金』
全數無條件退還，絕無異議。

具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以下簡稱本分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分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下稱本學會)與本分會為依各會員之權利義務提供相關服務，並確保本學會會員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會員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行動電話等。
- 二、學會會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分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三、學會會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學會會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使用本學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使用的權益。
- 四、在會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學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